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丝绸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0
转债代码:126301 转债简称:丝绸转2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投票委托征集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丝绸”、“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4月20日发布的相关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有关银行已为本公司股改出具保函已获得该银行审贷会同意,但由于操作层面的原因,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正式保函。因此,吴江丝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将延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2006年5月15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变更为2006年5月11日—2006年5月15日;股改登记日变更为2006年5月9日。因此征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中有关征集时间也应发生变更,征集时间变更为自2006年5月10日至2006年5月12日的每日9:00—17:00,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丝绸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1
转债代码:126301 转债简称:丝绸转2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根据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丝绸”、“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4月20日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应在原股东大会登记日(4月21日)前获得交易所认可的银行为本次股改方案出具保函,目前有关银行为本公司股改出具保函已获得该银行审贷会同意,但由于操作层面的原因,公司截止4月20日尚无法取得正式保函。因此,吴江丝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将延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2006年5月15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变更为2006年5月11日—2006年5月15日;股改登记日变更为2006年5月9日。

现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5月15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1.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保证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委托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会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事宜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董事会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缩写:吴江丝绸
法定英文名称:Wujiang Silk Co., Ltd.
股票简称:丝绸股份
股票代码:000301
2、法定代表人:董东立
3、董事会秘书:沈志祥
联系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大厦A座
联系电话:0512-63568328
传 真:0512-63562272
电子邮箱:silk-sm@public1.sz.js.cn
4、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舜新中路3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大厦A座
邮政编码:215228
公司网址:htp://www.silkgroup.com

(二)股本结构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非流通股 | 313,000,000 | 66.89% |
| —国有股 | 292,166,000 | 62.44% |
|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292,166,000 | 62.44% |
| —法人股 | 20,834,000 | 4.45% |
|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11,068,000 | 2.37% |
|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 6,511,000 | 1.39% |
|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 2,604,000 | 0.56% |
| 苏州市对外发展总公司 | 651,000 | 0.14% |
| 二、流通股 | 154,929,397 | 33.11% |
| 股份总额 | 467,929,397 | 100.00% |

(三)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纺织原料(皮棉除外)、针织纺织品、聚酯(PET)生产、销售,电脑绣花,房地产开发生、经营,仓储,蒸汽供应,公路货运,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的环保,本企业自产的染色、印花绸及化纤织物、电脑绣花系列产品、服装、服饰系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新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四)征集事项: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五)本次投票委托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年4月21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3月29日公告的《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于4月20日公告的《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四、征集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赞成理由:
1.对价安排较为合理。
2.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5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丝绸股份全

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5月10日至2006年5月12日的每日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接收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6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

同时,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5月12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点前送达的,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 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大厦A座

邮 址: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228

联系电话:0512-63562172

传 真:0512-63562272

联系人:蔡建忠

(五)授权委托书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并见证。经审核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1.反投票的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5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并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06-01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6年4月18日(星期三)至2006年4月20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4月18日—2006年4月20日交易日的每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4月18日9:30—2006年4月20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本次董事会征集投票的时间:2006年4月20日9:00至4月20日现场会议结束。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彩田路7106号招商中心三楼报告厅

3.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谭文斌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97名,代表股份587,569,6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22%。

2.非流通股股东参加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24,333,333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4%。

3.流通股股东参加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参加现场会议、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共2,393名,代表股份63,617,306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812,02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2)通过委托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2,586,34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3)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2,388名,代表股份60,218,93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

其中,既参加网络投票又通过委托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89,400股,根据规定,以委托投票方式表决为准;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0股,根据规定,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为准。以上数据已扣除。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彩田路7106号招商中心三楼报告厅

6.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主要内容

1.方案要点

本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60,174,630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动议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

(2)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A、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

B、非流通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同意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为未明确同意意见的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和截止本次股权分置

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日之前一日仍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应安排,代为垫付后,该部分股份如需上市流通,应向代为垫付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06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7,040,63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2%,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63,617,30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508,439,379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

反对票2,385,884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弃权票125,376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524,333,333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61,106,046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

反对票2,385,884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

弃权票125,376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4.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公告编号:2006-1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受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鲁泰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诚公司”)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13日被披露,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留言、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根据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出调整。

公司A股股票将于2006年4月24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方案中增加鲁诚公司承诺追加送股条款,内容是:

“公司控股股东鲁诚公司承诺,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定目标,鲁诚公司将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鲁诚公司将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

(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若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较2005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低于30%;

(2)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任意一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如果上述任一情况均未出现,则鲁诚公司无需向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追送股份。

2.追送股份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鲁诚公司将按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流通股A股股份每10股送0.3股的比例追加送股(鲁诚公司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不能获得追加支付的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425.88万份。在该项承诺完成后,如遇公司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增持时,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获得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不变,鲁诚公司将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调整追送股份总量;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加支付股份总数不变,

但每10股送0.3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追送股份时间

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定为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报公告后的第10个交易日。鲁诚公司将自股权登记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深交所和深圳登记结算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送股份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

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送股份期间的履约安排

在上述期间内,鲁诚公司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授权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将用于追加支付的425.88万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二)鲁诚公司所做承诺事项的调整

鲁诚公司原承诺为:

“鲁诚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鲁诚公司还做出以下特别承诺:

(1)所持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

(2)上述承诺期满后,鲁诚公司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卖出原非流通股股份,卖出价格将不低于10元/股。当公司发生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该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鲁诚公司若有违反该项承诺的卖出交易,所获资金将划入鲁泰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现调整为:

“鲁诚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鲁诚公司还做出以下特别承诺:

(1)所持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

(2)上述承诺期满后,鲁诚公司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卖出原非流通股股份,卖出价格将不低于15元/股。当公司发生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该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鲁诚公司若有违反该项承诺的卖出交易,所获资金将划入鲁泰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

有。

(3)鲁诚公司将在本公司2006年、2007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对该项提议投赞成票。

(4)鲁诚公司从鲁泰公司获得的2005年度、2006年度现金分红将全部用于在二级市场增持鲁泰A股,增持时间为现金分红到账后的12个月内,增持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持鲁泰股份。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13日公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A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

股东经过反复协商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A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之间经过沟通和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A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维护了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六、征集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中小股东亲临相关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委托投票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吴江丝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载有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八、签署

公司董事会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投票委托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该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授权委托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06年5月15日在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东方宾馆三楼会议召开的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见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 | |

(注:针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位置内划“√”,三者必选一至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